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于2015年3月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并于2015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5】85号）核准通过，公司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495,189,948元增加人民币545,340,432元，总股本已由495,189,948股增加至545,340,432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的注册资本需相应变更为545,340,432元，总股本需变更为545,340,432元。根据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第一章第六条、第三章第十九条作出修订。

原“**第六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5,189,948元。”

修改后为“**第六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5,340,432元。”

原“**第十九条** 公司股份总数为495,189,948股。”

修改后为“**第十九条** 公司股份总数为545,340,432股。”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载的《公司章程（2015年3月）》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

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载的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
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